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行政法裁判精選

誠實信用原則於行政法之發展 (之七)

——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請求權、損益相抵與
誠信原則



李建良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

月旦經典裁判庫研究室

本專欄持續檢索民事裁判，探察誠信原則於國家賠償事件之適用實況，並指出行政法與民事法秩序規範體系定位的重要性。此項觀點之所以重要，乃因公法上請求權基礎與民法上請求權基礎的依據、結構與考量重點，多有差異，尤其公法上請求權人不以人民為限，除公權力機關得為公法上請求權之主體外，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民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者，所在多有。公務員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「人民」？國家賠償請求權基礎何在？損害賠償範圍的界定，如何「適用」、「準用」或「類推適用」行政法或民法有關規定或原則？凡此問題，無不關乎法律制度（損害賠償制度目的）、法律關係（公務員與國家之勤務關係）暨法學方法論（歷史解釋、體系解釋、目的解釋，乃至於合憲性解釋）等基本課題，有待研究。本期特選1則公務員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事件，以此裁判為基礎，解析並觀察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請求權的法制現況、實務發展及應然取向，並思考誠信原則於侵權行為法上損益相抵之可適用性與開展可能。